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20〕17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语委办，有关市教育局语委办：

根据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教民汉办函〔2020〕1号）要求，我省2020年下半年民族汉考将于11月7日至8日举行，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和开考级别

下半年考试时间为2020年11月7日至8日；开考级别为三级，含笔试和口试。

（二）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

考试地点为我省唯一民族汉考考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对象为高中阶段以上（含）各类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一般应为毕业年级学生）。学生自愿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送考生到考点参考。

二、考试要求

1. 根据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

各有关学校根据本校少数民族学生需求,填写《xx 学校 MHK 集体报名导入模板》(附件 1)连同照片(照片要求见附件 2),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发合肥幼专考点(ahmhkcs@163.com)和语委办邮箱(yuweiban@ahedu.gov.cn),逾期不再安排。省民族汉考领导小组会同国家民族汉考办公室审核并根据考点容纳情况最后确定各校考生人数。

2. 各校应安排具体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考生信息采集、报名等具体事务。考试期间必须安排专人送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考试期间的交通、食宿安全。疫情期间,各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考试预案,报名、接送、考试期间做好考生的防疫工作。负责报名的老师务必入民族汉考工作 QQ 群(不再负责报名的无关人员请退群),对本校考生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各校务必将考务工作总负责人及报名、送考人员信息填报附件中上报,未明确负责人及报名、送考人员的报名信息不予受理。考生在 4 人以下(含)的应安排至少 1 位送考人员,考生超过 5 人(含)应安排不少于 2 位送考人员,考生超过 10 人的应适当再增加送考人员。

3. 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宣传民族汉考考试要求及流程,加强教学和辅导,做好考前准备。

4. 民族汉考报名和考试免费。教育部考试中心按每生 50 元标准,根据实际考试人数将费用给付考点。

三、联系方式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点)联系人:陈冬梅;

电话：0551-62520138；邮箱：ahmhkcs@163.com；民族汉考工作 QQ 群：541075629（请各校负责民族汉考的老师务必入群）。

省语委办联系人：李亚军；电话：0551-62831855；邮箱：yuweiban@ahedu.gov.cn。

- 附件：1. 《xx 学校 MHK 集体报名导入模板》
2. MHK 照片要求

